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975號

原告 金龍永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琮霖

被告 張鈞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24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黃龍忠
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素珍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